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劉志榮先生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 聯合公告

- (1) 由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劉志榮提出以收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劉志榮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要約交收；及
- (4)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劉志榮先生(「要約人」)與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未經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68,000股要約股份的兩份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5,0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86%。

## 要約交收

根據要約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就68,000股要約股份作出的兩份有效接納計算，要約的總現金代價為148,240港元。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接獲致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接納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匯寄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要約期(即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及要約的聯合公告時開始)開始前，除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82%。緊隨要約結束後，考慮到要約項下合共68,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5,0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前及於要約期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列載根據本公司(a)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及(b)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br>開始前  |                |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br>本聯合公告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br>百分比(%) |
| 要約人                 | 75,000,000         | 56.82          | 75,068,000           | 56.86          |
| Arena Investors, LP | 23,960,000         | 18.15          | 23,960,000           | 18.15          |
| 公眾股東                | <u>33,040,000</u>  | <u>25.03</u>   | <u>32,972,000</u>    | <u>24.99</u>   |
|                     | <u>132,000,000</u> | <u>100.00</u>  | <u>132,000,000</u>   | <u>100.00</u>  |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32,972,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99%。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未獲達致。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就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作出可能配售及／或可能於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進一步刊發公告。

劉志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銑印先生、高文灝先生、鍾嘉榮先生及吳凱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榮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為劉志榮先生。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